# 臺中市北區文正段28-67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 投標須知

# 一、一般說明

# 1.1聲明事項

- 1.1.1本投標須知為投標人研提投標文件及辦理其他後續事項之 依據,投標人應同意接受及承諾遵守履行本投標須知及其 附件(以下簡稱本須知)對投標人所為之規定或要求,並 於本須知規定期限內提出投標文件。
- 1.1.2本須知除另有規定者外,均適用於各階段之投標人及得標人。
- 1.1.3投標人應於投標前詳細審慎研閱本案所有招標文件,其提 送投標文件即表示已同意接受及承諾遵守履行本須知所規 定之事項,投標人不得提出任何附帶條件或但書。
- 1.1.4本案基地由投標人自行至現場勘查,並應自行瞭解本案基 地實況與評估所有可能影響本案執行之現有及預期情況與 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地上物之勘查、調閱地下管線、結構 或相關地下鑽探資料等,以作為成本評估及計畫擬訂之依 據。
- 1.1.5投標人對本須知內招標機關因招標作業所提供之文件、參考資料及其附件內容,應自行分析檢核,確實瞭解所有可能影響本案執行之未來可能變遷狀況,招標機關對該資訊之精確完整並不負任何保證責任,投標人爾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就此提出請求、主張或抗辯。
- 1.1.6招標機關不負擔任何得標或未得標投標人參與本案投標作業所支出之各項成本與費用。投標期間如有任何情況發生致變更或終止本案之情形,招標機關不負賠(補)償責任,投標人不得異議或為任何權利之主張;得標後、簽約前有前開之情事者,亦同。

- 1.1.7投標人如為外國公司,應受土地法、外國人投資條例及外國人在我國取得土地權利作業要點等相關法令之規範。
- 1.1.8投標人如為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等相關法令之規範「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開放之陸資投資公共建設項目,本案限開發重大商業設施之傳統零售市場。
- 1.1.9本須知所用之章節標題係為便於查閱之用,實質上並不影響各條文之意義、解釋或規定。各條之內容效力,悉依各條之條文文字為準。
- 1.1.10本須知所載之日期,除另有註明或規定外,均依日曆天計算,包括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民俗節日、選舉投票日、臨時放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應計入。
- 1.1.11本須知未盡事項,悉依民法、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臺中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1.2名詞定義
  - 1.2.1政府 指中華民國各級政府機關。
  - 1.2.2招標機關
    指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 1.2.3單獨投標
    指由1家公司、法人投標,得標後得以單獨投標人名義或專案公司名義簽訂契約。
  - 1.2.4企業聯盟

指由2家以上至多3家之合法獨立存在之公司,為投標參與本案 所組成之合作團體,其組成成員包含授權代表公司與一般成員。 得標後應以專案公司名義簽訂契約。

# 1.2.5企業聯盟之授權代表公司

指經企業聯盟投標人全體成員所授權為投標本案之全權代表人, 代表全體成員處理各階段包括資格審查、開啟價格標、比價及 與本案有關之一切事宜。

1.2.6企業聯盟之一般成員 指除企業聯盟之授權代表公司外之其他各成員。

#### 1.2.7投標人

指依本須知規定,投標參與本案之單一公司或合作聯盟。

1.2.8資格合格投標人

指依本須知規定,通過資格審查,後續可參與開啟價格標程序 之投標人。

# 1.2.9得標人

指依本須知規定,通過資格審查及公開之開啓價格標程序,經確定為提出最高投標權利金者;或次得標人依本須知規定遞補 為得標人者。

## 1.2.10次得標人

指依本須知規定,通過資格審查及公開之開啟價格標程序,經 確定為提出次高投標權利金者。

## 1.2.11金融機構

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得辦理支票或定期存款單之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 1.2.12本案

指招標機關依據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臺中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之「臺中市北區文正段28-67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

# 1.2.13本契約

指「臺中市北區文正段28-67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

# 1.2.14專案公司

指以本案得標人為發起人,依我國相關法令規定設立之股份有 限公司,並與本府簽訂本契約者。

1.2.15智慧財產權

指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 布局保護法或其他國內外法令所保護之(包括但不限於)權利、 圖說、標幟、技術、樣式、設計或其他資料等。

## 二、本案招標土地資料

- 2.1本案基地即臺中市北區文正段28-67地號市有土地,其土地標示、面積、使用分區、存續期間、權利金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如「臺中市市有非公用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標示清冊」(以下簡稱土地標示清冊),詳附件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建蔽率及容積率,以都市計畫書圖為準。
- 2.2得標人如對土地面積有疑義,應於「繳清地上權決標權利金」或「繳交三成以上地上權決標權利金」之次日起5日內,檢附繳款收據影本,向臺中市政府財政局申請同意鑑界,所需費用由得標人負擔,逾期未申請視為無異議;鑑界後之土地面積如有增減須辦理更正登記時,以決標權利金金額按原招標土地面積計算地上權權利金單價及更正後應繳權利金,無息多退少補,得標人不得異議,且不得以土地面積不符請求廢標或要求補償。逾上述期限未申請鑑界,如有土地面積增減者,一律不退補地上權權利金,得標人不得異議。

# 三、本案基地及建物使用特別約定及限制

- 3.1本案地上權人於本基地及建物之興建與使用,應符合建築法、 都市計畫法及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
- 3.2本案所有建物應以地上權人為起造人,不得變更。但經以書面 徵得招標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3.3地上權人應於原得標人簽訂本契約之日起3年內,就全部之地 上權標的取得建造執照並開工。但須經都市設計審議或環境影 響評估者得延長1年。
- 3.4地上權人得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或「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等相關規定,申請以本案地上權標的作為容積移轉之接受基地並取得移入之容積。
- 3.5營建賸餘土石方應依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及 「臺中市建築工程賸餘土石方申報作業辦法」等規定辦理,並 於完成備查之次日起30日內,按實際開挖地下總容積數量,於 扣除本府回填土石方13,703.47立方公尺後,依單價每立方公 尺新臺幣200元計算賣售所得繳予本府財政局,詳如「臺中市 市有非公用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土地營建賸餘土石方單價清冊」 (詳附件二)及本契約第6條約定。
- 3.6地上權人不得以本案基地申請容積移出。
- 3.7本案地上建物不得作為住宅使用,並依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並依據細部計畫指定留設公共開放空間,應注重街廓(中央街、篤行路)整體規劃或認養的構想,作為引導人流至公園方向的「前導廣場」,轉化具連結性的線性空間;除法定停車空間外,另設置52部汽車停車位,提供公眾使用為原則。
- 3.8於簽訂本契約後,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地上權人不得以其他 理由要求任何補償。
- 四、文件受理及投標保證金繳納方式
  - 4.1文件受理時間、地點

- 4.1.1 本 須 知 請 自 行 至 招 標 機 關 網 站 (https://www.finance.taichung.gov.tw/)招標公告區, 下載本案招標文件。
- 4.1.2投標文件受理期間自本案公告後至民國115年1月19日下午5時止。
- 4.1.3投標文件之提出應以專人或掛號郵寄方式,於民國115年1 月19日下午5時以前送達或寄達「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 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1樓,臺中市政府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 理開發科」,逾期或受理期間前寄達或送達者不予受理, 原件退回。遇停止上班日暫停收件,並順延至恢復上班第1 日之同一時間為收件截止時間。
- 4.1.4投標文件一經投標後,投標人不得要求更改投標內容;如 撤回投標,應沒收該投標人所繳全部投標保證金。
- 4.1.5投標人所提之投標文件,概不退還,但有本須知第10.3.4 條規定之情事者,不在此限。

# 4.2投標保證金

4.2.1投標保證金金額

本案應繳投標保證金金額,詳如「土地標示清冊」之投標保證 金欄位所示金額。投標人應於投標時附於投標文件。

4.2.2投標保證金繳付方式

投標保證金應由投標人就下列方式擇一全額繳付:

- 4.2.2.1本國金融機構所簽發之支票或保付支票或兌付之匯票。
- 4.2.2.2前項投標保證金支票或匯票,毋須載明受款人,如載明受款人時,請以招標機關為受款人。非以招標機關為受款人時,應由所載受款人於支票或匯票上背書, 且票據上不得記載禁止背書轉讓。

#### 五、投標人資格

5.1一般資格

本案採單獨投標或企業聯盟方式投標,同一投標人就本案之投標以一標為限。單獨投標人不得為本案其他單獨投標人或其他企業聯盟之成員;企業聯盟之各成員不得為本案其他單獨投標人或其他企業聯盟之成員。

# 5.1.1單獨投標

採單獨投標者,投標人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5.1.1.1我國公司,係指依中華民國法令成立之我國公司。
- 5.1.1.2外國公司,係指依外國法律設立並存續,且在臺灣設立分公司者。
- 5.1.1.3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係 指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依 中華民國法令經經濟部許可,在臺設立分公司並辦理 分公司登記者。

# 5.1.2企業聯盟

- 5.1.2.1本案允許2家以上至多3家之公司以組成企業聯盟方式 投標。
- 5.1.2.2企業聯盟之成員應包含授權代表公司與一般成員,各 成員均應為符合本須知第5.1.1條規定具單獨投標資格 者。

#### 5.2財務資格

單獨投標人之公司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2億元。企業聯盟投標人授權代表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應在新臺幣1.2億元以上;企業聯盟成員實收資本總和不得低於新臺幣2億元。

## 六、投標人一般資格證明文件

單獨投標人,應提出其一般資格證明文件;若為企業聯盟投標人應出具成員之一般資格證明文件,其提送規定如下:

#### 6.1投標人為我國公司

投標人應檢具「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或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或「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公司登記查詢

網站之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之公司基本資料」,或「依公司法第392條規定申請主管機關發給登記證明書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6.2投標人為外國公司

投標人應檢具外國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外國分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外國公司(事項變更)表及外國分公司(事項變更)表,並加蓋分公司及經理人章。

- 6.3投標人為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投標人應檢具「我國經濟部投資許可及核准設立分公司之證明 文件影本」或「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公司登記查詢網站 之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之分公司基本資料」。
- 6.4以企業聯盟方式投標者之其他證明文件

企業聯盟投標人應檢具「企業聯盟協議書」。企業聯盟協議書 應由企業聯盟各成員共同簽署,其內容至少包括發起設立專案 公司之持股比例、授權代表簽署價格標單、資格審查、開啟價 格標及比價事宜之代表公司及其代表人,以及其他協議事項, 企業聯盟協議書須經我國法院公證人或民間公證人之公證或認 證。

- 6.5資格證明文件為我國政府機關所出具者,無須公證或認證。
- 6.6資格證明文件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私人機構或個人所出具者,應 經我國法院或民間公證人之公證或認證。
- 6.7資格證明文件為外國之政府機關或私人機構或個人出具之文書 者,須經文件作成地所屬領務轄區內之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 6.8資格證明文件原文非正體中文者,應檢附正體中文譯本與正體中文翻譯切結書(詳附件八)。正體中文譯本須經文件作成地所屬領務轄區內之我駐外館處驗證,或經我國法院或民間公證人之公證或認證。正體中文翻譯切結書須經我國法院或民間公證人之公證或認證。

6.9投標人所提出之證明文件,除前開應經公(認)證之文件或本投標須知文件另有規定外,文件為影本者,並應由投標人及其負責人加蓋印章,並逐頁加註「與正本相符」之註記。招標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投標人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視為投標無效,並沒收全部投標保證金。

# 七、投標人財務資格證明文件

投標人應提供財務資格證明文件,投標人若為企業聯盟應一 併出具全部成員之證明文件,要求如下:

- 7.1最近1年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書,如成立未滿1 年者,則須委由合格會計師提出成立起至本案公告日之前1個 月期間之財務報表。
- 7.2最近1期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稅證明。其中營業稅繳稅 證明指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1期營 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若不及提出最近1期證明者, 得以前1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1期營業稅繳納期 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 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至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稅證明 指最近1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收執聯影本及繳稅證明 影本。如為依法免納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應出具免繳 稅證明相關文件。
- 7.3最近1年內無退票紀錄之證明文件,查詢紀錄須為本案公告日 以後向臺灣票據交換所或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之紀錄。外國 公司如無法提出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時,應以銀行往來證明文 件為之。
- 7.4財務報告書無須辦理公證或認證。

#### 八、權利金價格標單

8.1權利金價格標單(詳附件九)應以原子筆、鋼筆、毛筆或機器 打印等不易塗改之書寫工具填寫,並應使用正體中文。

- 8.2權利金價格標單之投標權利金總價應以正體中文大寫書寫,不 得低於招標公告之權利金底價,亦不得塗改。
- 8.3投標人應於權利金價格標單註明投標人名稱、統一編號或證明 文件編號、地址與電話,並應蓋投標人名稱印章(下稱大章)。
- 8.4投標人(如為企業聯盟方式以授權代表公司為代表)應於權利 金價格標單註明代表人姓名,並應蓋代表人印章(下稱小章)。
- 8.5以企業聯盟方式投標者,由企業聯盟協議書所載之授權代表公司及其代表人代表簽署價格標單。
- 8.6外國公司得由代表人簽名代替蓋章(大、小章)。

# 九、投標應備文件及提送方式

投標人應詳閱本須知與全部招標文件,並依本須知相關規定與要求準備。投標文件應備齊於規定時間內送達指定處所。

- 9.1投標文件項目
  - 9.1.1投標文件套封檢核表(詳附件三) 投標人應自行檢核勾稽各項繳交文件。
  - 9.1.2投標文件檢核表(詳附件四) 投標人應自行檢核勾稽各項繳交文件。
  - 9.1.3投標廠商切結書(詳附件五) 投標人之切結書應由其代表人簽署之。本切結書應經我國法院 或民間公證人之公證或認證。
  - 9.1.4授權書(詳附件六)

投標人應指定代理人,並檢具授權書。如實際出席之代理人與 授權書代理人非同一人時,須攜帶新授權書、身分證明文件正 本及代理人印章,供招標機關查驗。

9.1.5企業聯盟協議書(詳附件七)

投標人為企業聯盟者,應出具「企業聯盟協議書」,載明各組成員之分工、權利及義務、應認足之開發人股份數。協議書有效期間自本協議書簽訂日起,至本契約簽訂之日為止。企業聯

盟申請人各組成員,於協議書有效期間應負共同連帶履行之責任,本協議書應經我國法院或民間公證人之公證或認證。

- 9.1.6資格證明文件 依本須知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
- 9.1.7權利金價格標單 由單獨投標人或企業聯盟之授權代表公司填具。
- 9.2投標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作廢、撤銷、更正、補件或 補正相關投標文件。
- 9.3文件提送方式
  - 9.3.1投標人應將投標文件檢核表、投標廠商切結書、企業聯盟協議書(若有)、中文翻譯切結書(若有)、投標人資格證明文件、投標保證金票據裝入「資格證明文件及投標保證金票據套封」(詳附件十二),並妥予密封。
  - 9.3.2投標人應將權利金價格標單裝入「權利金價格標單套封」 (詳附件十三),並妥予密封。
  - 9.3.3投標人應再將「資格證明文件及投標保證金票據套封」、 「權利金價格標單套封」及投標文件套封檢核表一併裝入 紙箱或不透明容器,另將「投標文件套封」(詳附件十四) 黏貼於其上,並妥予密封。
- 十、資格審查、開啟價格標及決標作業
  - 10.1資格審查
    - 10.1.1本案於截止收件後,如無人投標者,招標機關不再辦理資格審查,視為流標,招標機關得另行辦理招標。投標人達 1家(含)以上時,招標機關於收件截止日之次日上午10時於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7樓7-2會議室進行資格審查。當天如因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1日之上午10時於同地點開標。開標地點如有異動時,將於開標當日於原指定開標地點公告。

- 10.1.2資格審查時,由招標機關於資格審查當日開啟「資格證明 文件及投標保證金票據套封」,就投標人所提資格證明文 件及本須知所訂應檢附之資料進行資格審查。
- 10.1.3資格審查當日,各投標人最多派2名自然人代表或代理投標人於資格審查時,應招標機關之要求進行說明;未到場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效力。
  - 10.1.3.1投標人如由公司代表人到場進行說明者,代表人應攜帶公司章(大章)、代表人章(小章),及代表人身 分證明文件正本。
  - 10.1.3.2投標人如由代理人(具代理人身分者限1人)到場進行說明者,代理人應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代理人印章,供招標機關查驗。如實際到場之代理人與授權書代理人非同一人時,須攜帶新授權書、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代理人印章,供招標機關查驗。
  - 10.1.3.3如未符合本須知第10.1.3.1條或第10.1.3.2條規定, 該代表人或代理人不得於資格審查會議進行說明。
- 10.1.4投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為資格不符,不得參加開啟 價格標程序:
  - 10.1.4.1投標人違反本須知第六條規定者。
  - 10.1.4.2投標人未附投標保證金票據、或投標保證金金額不足、 或不符本須知規定之投標保證金繳交方式者。
  - 10.1.4.3其他經招標機關認定為不符本須知或相關法令者。
  - 10.1.4.4投標人資格不符合本須知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者。
  - 10.1.4.5投標人以偽造或變造之文件投標者。
  - 10.1.4.6投標人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 10.1.4.7本須知規定不得補正、補件之投標文件有缺漏情事者。
  - 10.1.4.8投標人其他違反本須知及補充文件規定,且經招標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

- 10.1.5本案資格合格投標人達1家(含)以上時,招標機關應辦 理下一階段開啟價格標。
- 10.1.6投標人之投標文件項目、件數、形式內容需符合本須知規定。
- 10.1.7開標程序進行中,如有發生爭議時,由主持人會同監標人 共同裁決後,投標人不得異議。
- 10.1.8所提供之證明文件經招標機關認定偽造、變造或故意申報 不實,無論是否已完成資格審查,由招標機關撤銷其投標 資格,並不得作為得標人。

#### 10.2 開 啓 價 格 標

- 10.2.1招標機關於完成資格審查後,當場宣布資格合格投標人, 並隨即辦理開啟價格標作業。
- 10.2.2開啟價格標當日,各計畫合格投標人最多派2名自然人代表或代理人到場參與開啟價格標或比價程序,未到場參加者,不影響其價格標單文件效力。開啟價格標時,如有發生本須知第10.3.1.2條規定情形須辦理權利金比價情形,以有到場參加且符合本條下列規定,並經招標機關查驗無誤者,始能參與比價程序;未到場或比價時未在場者視同放棄比價權利,不得異議。
  - 10.2.2.1資格合格投標人如由公司代表人到場參與比價程序, 該代表人應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並應攜帶與投 標廠商切結書相同之投標人名稱章及代表人章。
  - 10.2.2.2資格合格投標人如由代理人到場參與比價程序,該代理人應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授權書,供招標機關查驗。授權書須經我國法院公證人或民間公證人之公證或認證。
- 10.2.3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資格合格投標人所投之權利金價格標 單無效,不得成為得標人:
  - 10.2.3.1權利金價格標單套封內未附權利金價格標單者。

- 10.2.3.2同一個權利金價格標單套內裝有2張以上之權利金價 格標單,或同一投標人投遞2封以上之權利金價格標 單套封者。
- 10.2.3.3未使用招標機關規定之權利金價格標單,或變更權利 金價格標單文字內容者。
- 10.2.3.4權利金價格標單未按規定內容填寫,或所填內容錯誤、 或經塗改而未簽章、或漏填、或字跡模糊無法辨識, 或所蓋印章模糊不清、或無法辨認、或漏蓋、或錯誤, 或加註附帶條件者。
- 10.2.3.5權利金價格標單之投標權利金之金額空白、或文字書 寫錯誤、或經塗改、或使用鉛筆填寫、或字跡模糊無 法辨識、或未以正體中文大寫書寫,或低於權利金底 價者。
- 10.2.3.6其他經招標機關認為不合法或不符合本須知規定者。
- 10.2.4開啟價格標程序進行中有關細節部分如有發生爭議時,由 主持人會同監標人裁決後宣布之,如未能裁決,由招標機 關決定,資格合格投標人不得異議。
- 10.2.5如所有資格合格投標人所投之權利金價格標單均為無效者, 視為廢標。招標機關得重新辦理公告招標。

#### 10.3決標

- 10.3.1以投標權利金最高者得標
  - 10.3.1.1以資格合格投標人所投之有效價格標單之投標權利金 之高低排序順位後,由主持人當場宣布提出最高投標 權利金者為得標人、次高投標權利金者為次得標人。
  - 10.3.1.2如最高投標權利金者有2標以上相同時,應以比價單 重新比價決定得標人順位,並以最後一次比價之投標 權利金為得標價。重新比價時之投標權利金不得低於 原投標權利金。

- 10.3.1.3如最高投標權利金相同之資格合格投標人均未在場, 致無法進行比價時,由主持人當場以抽籤方式決定得 標人及次得標人。
- 10.3.1.4如次高投標權利金者有2標以上相同時,由主持人當場以抽籤方式決定次得標人。
- 10.3.2除本須知另有規定外,本案於開啟價格標並當場宣布得標人後即決標,以決標日為得標日。
- 10.3.3招標機關於本案決標前得隨時停止招標,投標人不得異議或向本府為任何權利之主張或請求補(賠)償。
- 10.3.4招標機關依本須知第10.3.3條規定停止招標時,得將認為 需要留存之文件影印留存後,通知投標人限期領回投標 文件。如投標人屆期未領回該投標文件,招標機關得逕 行處置,投標人不得異議。

# 10.4得標人之遞補

- 10.4.1得標人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有其他情事致未 能完成簽約者,視為拋棄得標權利,招標機關除沒收全部 投標保證金外,由招標機關書面通知次得標人(如有)限 期以書面回覆是否願按原得標人之最高投標權利金遞補為 得標人。次得標人逾期未回復者,視為不同意遞補為得標 人。
- 10.4.2次得標人於期限內以書面表示願按原得標人之最高投標權利金遞補為得標人,如次得標人已無息領回投標保證金者,經次得標人再次繳足投標保證金後,招標機關始另以書面通知次得標人遞補為得標人,並以該書面通知送達次得標人之日為得標日。
- 10.4.3無次得標人,或次得標人以書面表示不願按原得標人之最 高投標權利金遞補為得標人,或次得標人逾期未回覆是否 願意遞補為得標人,或次得標人雖遞補為得標人但未於規

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有其他情事致未能完成簽約者,招標機關得重新辦理公告招標。

# 十一、投標保證金之領回

- 11.1除有本須知第12條投標保證金不予發還之情事外,由招標機關另行函知資格審查不合格投標人無息領回所繳之投標保證金。
- 11.2招標機關於與得標人完成簽約程序後,由招標機關另行函知 其餘資格審查合格投標人無息領回所繳之投標保證金。
- 11.3投標人應持與權利金價格標單相同之印章(或簽名)及領回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或依招標機關指定方式辦理投標保證金之領回。

# 十二、投標保證金不予發還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招標機關應沒收所繳之全部投標保證金, 已返還者並應予追繳,如為得標者,其得標資格應即喪失:

- 12.1投標人撤回投標。
- 12.2投標人以偽造或變造之文件投標。
- 12.3投標人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12.4投標人投標權利金金額低於底價。
- 12.5得標人放棄得標。
- 12.6得標人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
- 12.7得標人未於規定期間內簽訂本契約。
- 12.8得標人於簽約前變更企業聯盟協議書之各成員或其認股比例。
- 12.9因可歸責於投標人之事由,致生損害於招標機關之情事發生時。
- 12.10得標人或其協力廠商為成為本案得標人而對於招標機關人員 或其他投標人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 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12.11得標人未依本須知第14.2條規定於簽約前繳清所需之權利金。
- 12.12投標人違反本須知之規定,經招標機關認定其情節重大者。

- 十三、得標人應繳履約保證金及繳交方式
  - 13.1得標人應於本契約簽訂日前5日之前以契約權利金總價百分之 五計算繳納履約保證金。得標人之投標保證金不予發還,逕 予抵充履約保證金或土地租金之一部分。未得標者之投標保 證金金應無息退還。
  - 13.2履約保證金之繳付方式,應以匯款匯入臺灣銀行中都分行 278045094185號帳戶,戶名為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保管款專戶 (並請註明臺中市北區文正段28-67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 履約保證金)、金融機構所簽發之支票或保付支票、中華郵政 股份有限公司所簽發及兌付之郵政匯票或設定質權之金融機 構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等方式擇一全額繳付。
  - 13.3若得標人以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繳付履約保證金後始成立 專案公司者,應於專案公司成立後,以專案公司名義提供新 適足之履約保證以為替代。

十四、地上權契約期間、權利金及地租

14.1地上權契約期間

本契約期間自本契約簽訂日起算,至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之日止 計70年。

#### 14.2權利金

- 14.2.1權利金招標底價詳如「土地標示清冊」所示,經公開競標 後以實際得標金額(即決標權利金)計收,並應依本須知 及本契約第4條約定繳交。
- 14.2.2得標人應於得標之次日起50日內,持招標機關繳款書至指定經收銀行或以匯款方式一次繳清決標權利金。得標人若有財務規劃及融資需求,得標人應於得標之次日起10日內先行繳交決標權利金總額30%,並向招標機關提出分期計息方式繳交權利金之申請,並經招標機關同意,剩餘之70%權利金部分得以分2期繳付,繳款金額及期限依14.2.3及14.2.4規定辦理。

- 14.2.3權利金分期繳納:得標人應於繳交決標權利金總額30%之 次日起30日內與招標機關簽訂本契約。並自簽訂本契約之 次日起1年內繳交決標權利金總額35%,並於簽訂本契約之 次日起2年內繳交決標權利金總額35%。
- 14.2.4得標人未繳清決標權利金餘款部分,以中華郵政2年期定 期儲金機動年利率(未達500萬元)計息,並自簽訂本契 約之次日起按天數比例計算,併同當期權利金繳納。

## 14.3地租

得標人應依本契約第5條規定繳付地租。

# 十五、本契約之簽訂

## 15.1簽約主體

投標人應於得標日次日起30日內,以單獨投標人名義或專案公司名義簽訂本契約。如有不可歸責於得標人之事由致無法依規定期限簽訂契約,得以書面向招標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間不得超過30日,並以1次為限。

# 15.1.1單獨投標

- 15.1.1.1單獨投標人若以專案公司名義與招標機關簽訂本契約, 應遵守下列規定:
  - 15.1.1.1.1單獨投標人應為專案公司之發起人,並自行認足 第一次發行股份總數之全部,且專案公司應無條 件當然概括繼受單獨投標人於本案各階段所為之 各項申請、聲明、承諾及因投標所產生之所有權 利義務。
  - 15.1.1.1.2專案公司自公司設立時起,其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2億元整;營運期間若專案公司有減資之需求,應事先徵得招標機關之書面同意始得為之。
  - 15.1.1.3專案公司之所有股東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自公司 設立時起至本案建築使用執照取得之日止,不得

為任何形式或實質移轉股份與第三人;自本案建築使用執照取得後至本案地上權契約期間屆至止,單獨投標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得低於50%,且單獨投標人以外之公司股東所為股份移轉比例總和不得超過30%。

# 15.1.2企業聯盟

- 15.1.2.1企業聯盟應以專案公司名義與招標機關簽訂本契約, 應遵守下列規定:
  - 15.1.2.1.1企業聯盟之成員應為專案公司之發起人,並自行 認足第一次發行股份總數之全部,且專案公司應 無條件當然概括繼受企業聯盟於本案各階段所為 之各項申請、聲明、承諾及因投標所產生之所有 權利義務。
  - 15.1.2.1.2專案公司自公司設立時起,其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2億元整;營運期間若專案公司有減資之需求,應事先徵得招標機關之書面同意始得為之。
  - 15.1.2.1.3企業聯盟之全體成員對專案公司之持股比例,自公司設立時起至本案建築使用執照取得之日止,合計不得低於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企業聯盟之授權代表公司對專案公司之持股比例,自公司設立時起至本案建築取得使用執照取得之日止,不得低於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取得使用執照後之持股比例變動應先徵得招標機關書面同意。
- 15.2得標人應於契約簽約日次日起20日內,先行提供投資金額、 投資期程及投資金額試算表等資料送交招標機關,憑報財政 部核定民間投資金額。

15.3得標人之所有成員於簽約前不得變更,如於簽約前有變更即喪失得標資格,並依本須知第12.9條規定辦理。

## 十六、其他

- 16.1辦理地上權設定登記、鑑界及其他一切相關費用,均由得標 人負擔。
- 16. 2得標人與招標機關簽本契約(詳附件十五)時,本須知視為上 開契約文件之一。
- 16.3本案受理檢舉不法情形之機關如下: (一)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0800-286-586,中華郵政檢舉信箱「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檢舉電郵信箱: gechief-p@mail.moj.gov.tw。(二)臺中市政府政風處檢舉專線:04-22288226,檢舉信箱:40899臺中向上郵政第120號信箱,檢舉電子信箱:n0000@taichung.gov.tw。